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電 話：02-23611091
傳 真：02-23619864
聯絡人：陳勝聰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00)省遊客聯字第 325 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業反映遊覽車車身標示違規處罰過重，建議微罪不罰案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善意函請各區監理所依其說明辦理。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 10 月 21 日路監運字第 1001007012 號函副本辦理（上函影本隨附）。
二、針對旨揭違規案件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將研擬修訂相關法令，在未完成修法前，請各區監理單位對於情節較輕者，以勸導限期改善方式處理，逾期不改善者，再依現行規定處罰。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、市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王魯泉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00年10月24日
文	第 574 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
70號

傳 真：2381-4828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心怡 2311-3456#2251

電子信箱：csy1115@thb.gov.tw

100

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五樓之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運字第10010070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00830遊覽車陳情廢除運管第86條第3項.tif、8月30日廢除運85-3會議
函.tif

主旨：有關遊覽車業者反映遊覽車車身標示違規處罰過重案，
請貴所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0年9月5日路監運字第1001005792號函辦理。（隨函影附）
- 二、旨案本局將研擬修訂相關法規，在未完成修法前，請貴所針對情節較輕者，以勸導限期改善方式處理，逾期不改善者，再依現行規定予以處罰。

正本：本局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局長 吳盟分